

法学基础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重庆分社

出版

《法学基础》编写组

编著

法 学 基 础

《法学基础》编写组编著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重庆分社

法 学 基 础

《法学基础》编写组 编著
责任编辑 陈芝瑾 许仁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重庆分社 出版
发 行

重庆市市中区胜利路132号

全 国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重 庆 印 制 一 厂 印 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0.5 字数：24万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500

ISBN 7-5023-0462-2/Z·57 定价：3.45元

内容简介

本书系根据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精神和《法律基础教育大纲》的要求编写，切合我国高等学校和社会实际使用需要，内容包括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民法、婚姻法和继承法、经济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我国的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等共十章。本书说理清楚，文字简练，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可读性，除可以作高等学校教材外，还可以供广大干部和青年自学法律知识作参考。

主 编： 贾本乾

副主编： 周开富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

龙祥兆 朱 斌 杨春平 周开富

贾本乾 袁洪福 曾安平 雷晓琳

前 言

根据国家教委1986年《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和1987年《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为了在高等学校开设好“法律基础”这门必修课，在重庆市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研究会的关心和支持下，我们川东地区部分高等学校共同编写了这本《法学基础》，作为我们开设“法律基础”课的教材。

《法学基础》紧密围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出发，联系高等学校和青年大学生的实际，在总结普法教育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教委《法律基础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而成。本书的特点是紧扣国家教委的《法律基础教学大纲》，并结合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课时少的实际，篇幅短，具有较强的理论性与可读性。我们力求通过本书能帮助青年学生学好法律基础知识，掌握法律武器，增强法制观念，强化法律意识，使我们的大学毕业生能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把自己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

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有：重庆工业管理学院、重庆教育学院、重庆钢铁专科学校、渝州大学、重庆交通学院、西南石油学院、四川外语学院、重庆建筑专科学校、重庆商学院、重庆大学和重庆医科大学。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是（按章节顺序排列）：贾本乾；

雷晓坤、瞿仁信；朱斌，李钦；袁洪福；肖应才、耿健、彭小玲；龙祥兆；曾安平；刘可奇；杨慧；左北红、汪友琼、杨春平。全书由编委集体统稿，由主编、副主编最后定稿。在组织编写和统稿过程中，雷晓坤、袁洪福、杨春平三位同志做了大量的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在发挥集体智慧的基础上，参考了各种教材和有关论著，吸收和借鉴了他们的最新研究成果，因篇幅所限，不便一一列举。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还得到重庆医科大学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法律基础”是高等学校新开设的一门必修课，教材建设尚处在创建之中，为了教学的急需，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可能有错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同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基础》编写组
1988年12月

绪 论

一、法学及其主要研究对象

法学，即法律科学，是以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它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历史悠久的、独立的学科。但是，它真正成为一门科学，还是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的事。

在古代，法学还未成为一门独立科学之前，它包括在哲学、伦理学、政治学等学科之内。当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水平之后，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特别是成文法出现以后，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恩格斯说：“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在我国，法学的产生是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由于没有阶级，没有国家，没有法，当然也不会有法学。自夏禹开创了王位世袭制后，随之创立了以夏王为中心的第一个奴隶制国家。与此同时，作为阶级专政工具的法律，掌管刑法的官吏，关押罪犯的监狱也就相应产生。“夏有乱政，而作禹刑”^②，就是这段历史的见证。待到西周时期，人们对“礼”和“刑”的论述中已涉及到法的本质和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4页。

^② 《左传·昭公六年》

等理论问题，可说是法学的萌芽。公元前536年，郑国的执政子产作刑书，是我国最早公布的成文法。后来，到战国时期，各诸侯国都相继公布了成文法。一直到公元前407年，魏国司寇李悝综合各诸侯国的法律，编成了《法经》。从此，我国开始有了比较丰富的法学思想，法家也作为一个独立的派别而兴起。

由于各国的历史条件不同，因而法和法学的产生也不一样。古希腊一些著名的思想家，在他们许多著作中尽管都曾广泛地涉及法的问题，但对法的研究往往包含于哲学、政治学、伦理学之中，还未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从其它学科中分立出来。在欧洲，最早的职业法学者阶层是古罗马帝国前期的法学家集团，即通常所说的罗马法学家。他们担任高级司法官职，协助罗马皇帝立法，编写法律著作，解答法律问题。在罗马法中，将法分为市民法，万民法和自然法三种，马克思、恩格斯曾评价它是古代“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①。在罗马法的完备过程中，罗马法学家的活动起了重大的作用。他们从理论上论证了自然法、市民法、万民法的关系，详尽地阐述了以商品生产和交换为中心的法律概念及法律关系。这些学说不仅在当时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对后世许多国家的法律和法学的发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发展成为西方社会的法律传统和文化遗产。

法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法学。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无论是奴隶主的法学，封建主的法学，还是资产阶级的法学，归根到底都是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和辩护的，是不能对法律这个社会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43页。

象作出科学解释的。而以马克思主义这一崭新的思想体系作为理论基础的无产阶级法学，则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服务的。它科学地阐明了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揭露了剥削阶级法的反科学、反人民的本质。这是法学史上的一次深刻的革命，使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第一次获得了统一，也是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第一次统一。

法学是一门独立的科学，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具体说来，法学是研究：法的本质和作用，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法的制定和实施，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形式，法律思想的发展历史和法律制度的发展历史等。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等关系的发展，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内容将不断扩大和丰富。

二、法学基础课的任务和内容

(一) 法学基础课首先是一门法律基础知识课。同时，又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一门思想教育课。它既不同于一般形势与政策课，也不同于一般的思想品德课。它的目的是通过传授法学基础知识，进行法制教育来充实学生智能机构，提高其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政治素质，以适应“四化”建设需要。同时也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形式和手段。

(二) 法学基础课的任务和目的是使学生通过这门课的学习，树立法制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通过学法，使学生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和观点，懂得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性，掌握我国宪法和其它主要法律的基本精神与规定，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严格履行公民的义务，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牢固树立以法治国的思想。在学习中既要引导学生学好基础理论、基本知识，也要解决学生自己的思想认识问题，使学生

知法、守法和用法。

(三) 法学基础课的主要内容。首先是法的一般原理及我国的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这是关于法的最基本的最一般的理论，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理论基础。它对于学习其它法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其次是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现行法律是反映我国现阶段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我们党的政策的法律化和规范化，是人们现实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正确的理解和实施现行法律，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实现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但现行法律很多，由于篇幅和课时所限不可能都讲、都学，所以只能就根本法、基本法和与现实生活十分紧密的法律作一简明的介绍。它们主要是：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继承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律师和公证制度等。

三、学习法学基础知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是国家教委遵照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根据新时期高等学校培养目标和培养合格人才的要求，所作出的重要决定。早在1986年，国家教委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发出了《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明确提出了在全国各大学开设法学基础课。1987年，国家教委又发出《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规定各高等学校应把法律基础课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合理地列入课表。国家教委的这一决定，是我国高等教育的一项重大改革，对于每个大学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培养大学生的法律意

识，是培养合格的现代化专门人才的需要。我国高等学校的培养目标是要使大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专门人才。这是党和国家赋予高等学校的光荣使命，也是对大学生所寄予的殷切希望。所谓有理想，就是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有志于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有道德，就是要具有当家作主的社会责任感，遵守宪法规定的“五爱”的基本要求。有文化，就是既要掌握文化科学知识和专业知识，又要为社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事业、管理经济、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有纪律，就是不仅要遵守各种规章制度，而且首要的是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知法守法。很明显，要使大学生成为这样的人才，就必须开设法律基础课，以培养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所谓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念、知识和心理的总称。所谓法律观念，就是人们对法制的根本观点和看法，包括对法律本质、作用的理解，对现行法律制度的态度，以及对人们行为合法性的评价等等。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是衡量一个民族群体素质的重要标准，也是我们当代大学生的必备素质。应当充分认识到法律意识和政治意识是紧密相连的。要使我们的大学生成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合格的专门人才，就不能不在学生时代加强法制教育，强化法律意识。只有这样，才能使今天的大学生在未来的工作实践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地依法办事，从而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人才，并发挥其积极的作用。如果，我们当代的大学生不学法，不懂法，不会运用法律武器，不依法办事，就知识结构而言，是不完善的，从培养规格来讲，也是不完全合格的。

(二) 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 改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 是贯彻改革、开放总方针、总政策的体现, 是适应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党的十三大明确指出,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低, 而要使我国富强起来, 必须实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总政策, 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从而大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了适应改革和开放, 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必然要求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这是因为加强法制建设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商品经济的基本特征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等价交换。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 错综复杂的商品经济, 要依靠法律加以调整, 没有法的保证就没有商品经济的正常秩序。这就要求我们在发展商品经济的同时, 建立和健全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制。法制建设同商品经济是相互依存、协调发展的。

加强法制建设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保证。党的十三大确定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随着改革的深化, 愈加需要法制的保障, 使改革的成果用法律的形式加以固定, 使之制度化、法律化。要求法律为改革的深化开辟道路, 调整在改革中发生变动的或者新产生的经济关系, 为经济发展造成一个良好的环境, 依法维护改革者的合法权益等等。因此,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不能不相应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否则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就难以顺利健康地进行。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三大明确指出, 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 是逐步建立起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很明显, 通过法制建设, 达到法制完备, 是政治体制

改革的重要内容。同时，总结历史的经验，我国现行政治体制存在的种种弊端，在一定意义上同我国法制的健全有很大关系，而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运用法律形式使之固定化、规范化。因此，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仅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而且必须使两者紧密地结合起来。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进一步改革开放，实施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需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必须进一步打破地域界限和国家界限，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法律（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才能成为共同行为的准则。因此，要保障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才能在对外经济交往中，维护我国的主权、尊严和经济利益。

综上所述，我国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培养既懂科学技术、经济政治、专业知识，又懂法律的人才，是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作为未来经济建设骨干力量的大学生应当懂得，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是很难胜任和做好工作的。特别应当懂得，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社会对法律的需求将越来越多，对各方面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的要求不仅必不可少，而且是越来越高。因此，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改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是适应时代的要求，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三）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基本建设。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但是也应

清醒地看到，阶级斗争虽然不是主要矛盾，但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客观的现实也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确实存在着复杂的社会矛盾和一些不安定的因素。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必须有一个长期安定的社会环境。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途径就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正如党的十三大所指出的：“应当通过改革，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一步一步走向制度化、法律化。这是防止‘文化大革命’重演，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我国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上，经历过严重的曲折，发生了长达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给我们国家和人民造成了严重的灾难。这一沉痛的历史教训，使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如果不搞民主建设，不搞法制建设，国家就要受害，人民就要遭殃。青年大学生是我们事业的继承者，一定要牢牢记取这一历史教训。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就是要使我们的大学生，增强民主法制观念，积极参与民主法制建设的实践。这对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的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我们今天的大学生，是国家的未来，是跨世纪的国家建设的骨干力量。当代大学生的面貌，决定着国家未来的面貌。每个大学生都应该深刻地意识到自己肩负的历史和社会责任。开设法律基础课，就是要使大学生明确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与国家长治久安的关系，增强法律意识的修养与锻炼，维护国家的安定团结和长治久安，以便在今后的社会生活和工作中，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严格依法办事，使自己的社

会行为纳入国家法制的轨道，保证我们的国家沿着法制的轨道前进。

(四) 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是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所谓精神文明，是指人类改造主观世界的精神成果。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理想、纪律、道德水平的提高。法律对于精神文明的建设，起着保障和促进作用，为它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我们知道，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准则，法制是国家和社会活动的法律化、制度化。依照法律办事，才能是一个合格的公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在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已经开辟了我国法制建设的新纪元，我们的国家正在依法治国的轨道上前进。几年来修订颁布了新宪法，并相继制定了刑法、民法通则、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婚姻法、继承法、兵役法、经济合同法等法律和法规，形成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对我们的行为规则作出了具体规定。凡是不依法办事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制裁。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不仅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和手段，而且还能使我们的大学生懂得：我国的法律有哪些规定，哪些事情可以做和应该做，哪些事情不该做和不能做，做了就是违法或者犯罪，从而逐步提高自己依法办事的能力和自觉性，以便在将来的实际工作中，更好地实践自己对于理想和事业的追求，并为社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相反，如果没有法律知识，没有法制观念，在工作和事业中就很难做到依法办事，也很难以法律来约束自己的行为，也就有可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陷入莫测的深渊。当前在我们大学生中，尽管主流是好的，绝大多数是勤奋学习的，是立志为国家的发展、民族的振兴而

努力拼搏的。但是，现实的情况也不能不使我们警醒起来，在我们大学生中违法犯罪的现象时有发生。其原因固然是复杂的，但其中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是法律知识贫乏，法律观念淡薄，违法不知法，犯罪不知罪。因此，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加强法制教育，是保证和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预防违法犯罪，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条重要途径。

年青的大学生们，你们是我们国家的未来，是我们事业的希望，是我们民族的依托，党和人民总是深情地关怀着你们的健康成长，殷切希望你们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用之材。在法律基础课中，学好法律知识，掌握法律武器，加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努力使自己朝着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方向发展，把自己锻炼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合格大学生。

四、学习法学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法学是一门科学，法学基础课是高等学校一门必修的基础理论课，又起着思想教育的作用。学好法学基础课必须有正确的方法和明确的要求。

(一) 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学习法学基础课的指导思想。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进行革命和建设的理论基础，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基础。法学作为一门科学，也正是运用了马克思主义关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运用它所阐明的世界观方法论、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的观点，才揭示了法和法律这种社会现象的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建立起科学的法的基本理论和法学的理论体系，形成了相互联系又相互配

合、有机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体系。因此，要学好法学基础这门必修的理论课，必然要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否则，是不可能学好的。

(二) 以求实的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是学习法学基础课的基本原则。

应当认识，法学和法律作为意识形态、上层建筑，都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基础，都是社会经济条件和物质生活条件的反应，既适应和服务于经济基础，又推动经济基础的变革和发展。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在这个阶段，阶级斗争还会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为了解决这个阶段的主要矛盾，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在改革开放中，建立起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秩序，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基础的发展，从而把我国建设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国家。正是在这样的条件和要求下，我国加强了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包括法的理论建设和法律体系的建设，为依法治国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可以说，我国现行的法都是产生并服务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的。因此，在学习法学基础课时，一定要坚持和发展党所一贯倡导的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以求实的态度和精神来进行学习。要把学习法学基础课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联系起来，同改革、开放的实际联系起来，同个人的思想实际联系起来。通过法学基础课的学习，要加强法纪修养，提高法律观念，学会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去观察、分析和解决各种实际问题；掌握法律知